

绍兴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标准

文
件
汇
编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目 录

一、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1
二、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暂行标准》的通知.....	6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8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0
3.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11
4.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2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3
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	

格的.....	16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8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0
9.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2
10.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5
11.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28
1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9
1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31
1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32
15.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34
16.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5
17.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7
18.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38
19.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40
20.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41
21.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43
22.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45

23.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45
2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47
25.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48
2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50
27.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52
28.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53
29.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55
3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57
3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58
3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60
3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61
3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62
3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64
36.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64
3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65
三、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暂行标准》的通知.....	68
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	

的危险化学品的.....	69
2.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70
3.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71
4.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72
5.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73
6.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74
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75
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76
9.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78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说明书.....	79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80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	81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 学品不相符的.....	83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 家标准要求的.....	84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 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 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86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 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87
17.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 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 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88
1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 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90
1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91
2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92
21.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93
2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94
2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95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96
25. 违法行为描述：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98
26.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99
.....	99
27.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	

安全评价的.....	101
28.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02
29.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04
30.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05
31.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06
32. 生产、储存企业或者使用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108
3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110

3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111
3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12
3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14
3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15
38. 违法行为描述：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116
四、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118
1.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119
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120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	124
4.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	126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127
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員进行现场管理，并落实有关措施的.....	128
7.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爆炸性物质的，未保证作业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器设备以及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符合标准，并落实《条例》规定的措施的.....	130
8. 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132
9.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員，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	134
五、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136
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142

2. 将含有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危险物品的烟花爆竹半成品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再加工的；购买烟花爆竹带药半成品进行再加工的；将烟花爆竹生产作业流程中的危险工序以承包、租赁、联营等方式分散、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加工的.....143
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144
4. 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145
5. 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146
6.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配送或者销售烟花爆竹.....147
7. 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148
8. 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148
9.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149
10.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

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

.....150

11. 未使用本省统一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文本，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销合同副本报备案.151

12. 未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备查.....152

13. 未分类专库储存烟花爆竹.....152

14. 在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153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绍市安监〔2017〕82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实施办法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局对现行的《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实施办法》（绍市安监〔2016〕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22日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实施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经济处罚裁量幅度（处罚上限减处罚下限）的细化，适用于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的经济处罚。

第三条 本办法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经济处罚裁量幅度按情形划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三个等级，各等级分别占裁量幅度的40%、20%、40%。

（一）从轻处罚的罚款数额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下限加上裁量幅度0%-40%的裁定数额组成；

（二）一般处罚的罚款数额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下限加上裁量幅度40%-60%的裁定数额组成；

（三）从重处罚的罚款数额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下限加上裁量幅度 60%-100%的裁定数额组成。

各等级的罚款数额包括等级的下限，不包括等级的上限。

第四条 从轻处罚的情形：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安全生产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安全监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投案，向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六）认识态度较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事故隐患的，且主动配合安全监管执法机关调查的；

（七）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五条 一般处罚的情形：无从重情形，也无从轻情形的。

第六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一) 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二) 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

(三)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 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五) 调查期间态度恶劣, 不配合调查或在调查期间有虚假行为;

(六) 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七)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八)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九)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十)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十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七条 调查报告应对处罚情形进行描述, 并有相应的证据证明, 提出处罚等级意见。

第八条 根据从轻、一般、从重三种情形，由办案人员按规定的等级范围自由裁量后提出建议，经支队负责人复核后，送法规处审核，报分管局长审批。属较大数额处罚的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法规处应当加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工作的研究、指导、培训工作。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制度，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能力。

第十条 纪检监察、法规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规范。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已制订自由裁量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实施办法》（绍市安监〔2016〕5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法制办，各区、县（市）安监局，市直开发区安监局。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2 日印发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绍市安监〔2015〕112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 暂行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安监局，市直开发区（新区、新城）安监局：

为正确适用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范我市各级安监部门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市安监局组织制定了《绍兴市〈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暂行标准》，现予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各地要认真做好《绍兴市〈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暂行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

附件：《绍兴市〈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暂行
标准》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5日

抄送：省安监局，市法制办。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绍兴市《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 暂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对机构和有关人员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3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5 千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人员重伤事故及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浙江省安监局决定；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监总局决定。

三、违法行为描述：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对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项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项未改正的，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3项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万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4项未改正的，处3万5千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未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5项以上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实施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浙江省安监局决定；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监总局决定。

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1 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2 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 3 人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动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

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执法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罚款：

1.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告知有关的安全

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从业人员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执法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中存在1项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中存在2项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3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中存 3 项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3 千元以上 1 万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中存在 4 项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6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执法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未将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9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3千元以上1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3千元以上1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6.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

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 3 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3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名以上5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3千元以上1万6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6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下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4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处 8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下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4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下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4 万 5 千

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下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4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描述：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

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3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处以上5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2千元以上1万7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5 处以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 3 台以下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3台以上5台以下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2千元以上1万7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有5台以上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描述：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万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描述：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为 3 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2千元以上1万7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为5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违法行为描述：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

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3 件（辆、台）以下容器、运输工具或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3件（辆、台）以上5件（辆、台）以下容器、运输工具或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3千元以上1万8千元以下的罚款。

3. 5件（辆、台）以上容器、运输工具或设备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违法行为描述：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使用 1 台（套、种）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使用 2 台（套、种）以上 5 台（套、种）以下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3 千元以上 1 万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 5 台（套、种）以上应当淘汰的设备或者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违法行为描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实施。

二十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健全，或者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可靠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措

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

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中存在2项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违法行为描述：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

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有 1 处爆破、吊装以及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处爆破、吊装以及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以下的罚款；

3. 有 3 处以上爆破、吊装以及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外，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使用剧毒品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按以下标准处罚款：

1. 未对 1 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对 2 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 5 千元以上 3 万以下的罚款；

3. 未对 3 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3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对 4 处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 5 千元以上 4 万以下的罚款；

5. 未对 5 处以上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对列为县级以上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单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 万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3 千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5 千元以上 1 万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 7 千元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已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已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违法行为描述：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

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员工宿舍人数 1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员工宿舍人数 1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且员工宿舍人数 1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6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4. 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且员工宿舍人数 10 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且保持畅通，

但标志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且标志明显，但未保持畅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但标志不明显且未保持畅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4. 锁闭、封堵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5. 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的出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对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投资人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生产

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不配合监督检查、不提供相关资料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4千元以下罚款；

2.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4千元以上1万6千元以下罚款。

3. 教唆他人或以暴力、胁迫等其他恶劣手段拒绝、阻碍监督检查，尚未构成犯罪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6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五、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三十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法律规定：《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实施标准：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迟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 隐瞒不报、谎报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三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具体违法行为所相对应的法律条文。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

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 6 人以上 8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4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5. 造成 8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4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6. 重大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安监局决定；

7. 特别重大事故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监总局决定。

本标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绍市安监〔2017〕22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暂行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各开发区安监局：

为正确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范我市各级安监部门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做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市安监局组织制定了《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暂行标准》，现予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暂行标准》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21日

绍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暂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实施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描述：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实施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投资额 1000 万元 2000 万元以下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实施标准：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 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3个月以内的，处10万元的罚款；

2. 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6个月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

下同) 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对其

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对1种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2种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3种及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未设置明显的标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对1根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查、检测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2根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查、检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3根以上危险化学品管道未定期检查、检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描述：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理安全保护指导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但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 1 种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种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种以上危险化学品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种以上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

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 1 种危险化学品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种危险化学品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种以上危险化学品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

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立即进行了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在3种以下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在3种以上5种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在5种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

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种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的材质

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3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3 处以上 5 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5 处以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或者未设置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设置通信装置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

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设置报警装置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违法行为描述：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没有制定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但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有制定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但没有实行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既没有制定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又没有实行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违法行为描述：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但实际有核查登记台账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但未按制度核查建立登记台账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也没有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

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个（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2个（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3个（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内容变更手续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种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1种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种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 2 种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种以上危险化学品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 3 种以上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违法行为描述：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 1 种（类）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 2 种（类）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种（类）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描述：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

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存在1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或者 1 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存在 2 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 2 处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存在 3 处以上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 3 处以上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描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逾期3个月以内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1年以上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违法行为描述：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将1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1种剧毒化学品以及1种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将2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

未将 2 种剧毒化学品以及 2 种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将 3 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 3 种剧毒化学品以及 3 种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将 4 以上种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 4 种以上剧毒化学品以及 4 种以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 1 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 5 万元的罚款；

2. 有 2 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 3 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和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1种情形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2种情形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存在3种以上情形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违法行为描述：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

条第二款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逾期3个月以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逾期6个月以上1年以内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逾期1年以上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企业或者使用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二十二
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和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港区外）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港区外）未按规定将其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港区外）未按规定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备案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

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违法行为描述：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法律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制定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制定处置方案，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

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六、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七、违法行为描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

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0 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八、违法行为描述: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法律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标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标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安监管法规〔2016〕109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自公布之日起请遵照执行，以前制定的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安监局法规处反馈。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9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一、违法行为描述：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法律规定：《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督办本单位事故隐患治理；（四）定期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五）每年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处罚依据：《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标准：按以下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未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4 项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一）法律规定：

《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

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处罚依据：

《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或者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以下简称高危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2. 高危企业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高危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一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3. 高危企业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高危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

未按规定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4. 高危企业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高危企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高危企业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未按规定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5. 高危企业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高危企业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未按规定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

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6. 高危企业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

（一）法律规定：

《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由从业人员本人核对并签名。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二）处罚依据：

《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记录保存期限超过二年且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记录保存期限超过一年且少于二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六千元以上八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

（一）法律规定：

《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通过文字、图像等方式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二）处罚依据：

《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保存期限超过二年且少于三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六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保存期限超过一年且少于二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六千元以上三万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六千元以上八万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行为描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一）法律规定：

《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参与本单位生产工艺、技术的安全风险评估和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三）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作业、可燃爆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措施；（四）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二）处罚依据：

《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三）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六、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落实有关措施的。

（一）法律规定：

《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安

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措施：（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二）处罚依据：

《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项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有 2 项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三千元以上十六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有 3 项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爆炸性物质的，未保证作业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器设备以及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符合标准，并落实《条例》规定的措施的。

（一）法律规定：

《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应当保证作业场所的建筑物、构筑物、电气设备以及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符

合国家相关防燃爆标准要求，并落实下列措施：（一）执行爆炸性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三）按照规定控制作业场所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存放数量；（四）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清理可燃爆粉尘。

（二）处罚依据：

《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有1项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有2项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三千元以上十六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有 3 项未履行《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六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法行为描述：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一）法律规定：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二）处罚依据：

《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裁量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标准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 违反规定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储存设施之外的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违反规定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储存设施之外的、不符合安全储存条件的场所，且储存除下列第三项外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违反规定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储存设施之外的不符合安全储存条件的场所，且储存含爆炸品、液化气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等危险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九、违法行为描述：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

（一）法律规定：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出具存在重大疏漏的报告、证明等材料；（三）泄露委托人的技术秘密或者业务秘密；（四）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五）未经现场勘查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二）处罚依据：

《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有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可对有关机构及人员按以下标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有关机构及人员按以

下标准罚款:

1. 有 1 项《条例》规定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

2. 有 2 项《条例》规定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3. 有 3 项《条例》规定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有 4 项《条例》规定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十万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安监管法规〔2017〕79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 《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行政赔偿程序规定〉等7件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340号)规定,《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9号)已被废止,《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于2016年已经修订,并重新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根据上述法规规章制修废情况,经研究决定,对《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浙安监管法规〔2011〕40号）作出如下修改：

删除第一部分修订前的《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部分《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三部分《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本通知自2017年8月30日起施行。《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浙安监管法规〔2011〕40号）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30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正确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合法、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或者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则；具体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裁量的，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相关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各级安监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实际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安监部门及其委托的组织或机构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危害后果、情节和改正

措施等因素，正确、适当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选择适用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法定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过罚相当的原则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

第七条 各级安监部门应当加强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上级安监部门有权对下级安监部门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或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撤销、变更。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 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二) 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含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

(四) 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五)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 造成人身伤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九) 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十)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十一) 有其他依法从重处罚情节的。

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 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

度上限。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证据不足，安全生产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五）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的。

第十一条 安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明显不当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试行)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法行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实施标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3.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5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二、违法行为：将含有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危险物品的烟花爆竹半成品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再加工的；购买烟花爆竹带药半成品进行再加工的；将烟花爆竹生产作业流程中的危险工序以承包、租赁、联营等方式分散、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加工的。

法律规定：第四十三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含有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危险物品的烟花爆竹半成品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再加工的；

（二）购买烟花爆竹带药半成品进行再加工的；

（三）将烟花爆竹生产作业流程中的危险工序以承包、租赁、联营等方式分散、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加工的”。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第四十四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1. 超出规定存放的烟花爆竹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 5 百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出规定存放的烟花爆竹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处 2 千元以上 3.5 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超出规定存放的烟花爆竹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处 3.5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法律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收缴假冒、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实施标准：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法律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收缴假冒、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实施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3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配送或者销售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配送或者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 1.5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

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

竹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实施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十、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

法律规定：第四十八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批发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的金额 2 万元以下的，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的金额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的金额 4 万元以上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未使用本省统一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文本，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销合同副本报备案。

法律规定：第四十九条“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使用本省统一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文本，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销合同副本报备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只有一种违法行为的，处 5 百元以上 1.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两种违法行为的，处 1.5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未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备查。

法律规定：第五十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有两种（含）以下违法行为的，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未分类专库储存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分类专库储存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分类专库储存烟花爆竹的金额 3 万元以下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分类专库储存烟花爆竹的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 在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法律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实施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金额 3 万元以下的,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